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要點說明

一、補助對象：

- 1、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0-6歲發展遲緩兒童，並已通報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服務之個案。
- 2、設籍本縣未達就學年齡之兒童，持有經行政院衛生署輔導設置聯合評估中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可之醫院開具之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有效期限認定之）或發展遲緩證明書（有效期間以一年認定之）之兒童。
- 3、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
- 4、設籍本縣已達就學年齡之兒童，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

二、補助項目：

- 1、交通費：每接受一次療育服務補助新台幣（以下同）二百元整。
- 2、療育費：實支實付，憑收據請領補助款，每次療育費最高補助八百元整（含到宅服務），但尖石鄉及五峰鄉最高補助一千元整。
- 3、交通費及療育費補助期限至入小學當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

健保或是自費皆可申請

非健保自費申請

三、補助標準：

- 1、補助對象屬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為原則。
- 2、補助對象屬非低收入戶者，每名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元為原則。
- 3、本補助與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不得重複領取。

四、應備文件：

- 1、申請表（交通費及療育費證明單為一個月一張）。

<p>費用申請表 (僅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需附)</p>	<p>交通費證明單</p>	<p>療育費證明單</p>

- 2、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 3、聯合評估報告書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 4、兒童的郵政存簿封面影本。

父母雙方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印章、第二證件及代辦人國民身分證、第二證件辦理。父母一方代辦者，須持另一方同意書或雙方共同於立帳申請書上代理人紀要欄簽名或蓋章辦理。

5、低收入戶者請至戶籍所在地公所開立證明。

五、申請程序：

- 1、受理申請單位：申請人於兒童接受療育服務前應先提具前項資料，送通報中心初審，之後彙整申請資料後陳報縣政府複查。
- 2、補助款請領方式：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於每年三、五、七、九及十一月十日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連同療育證明單及收據，逕送通報中心彙整後交縣政府辦理請款手續，補助款統一匯入郵局帳戶。

新竹縣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中心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二路 620 號 電話：03-6573603

填寫範例：

1. 藍字部分由家長填寫，紅字部分由治療師或醫師填寫

2. 療育費申請單填寫方式亦同於交通費申請單，但需附繳費收據正本。

兒童姓名	王小明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生日	92.05.20
申請補助項目：根據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劃							
補助項目：交通費補助，每次赴診補助二百元，並以實報實銷方式申請，低收入戶療育費加交通費每月最高補助五千元，非低收入戶每月最高補助三千元。							
申請人	李美慧	(簽章)	與兒童之關係	母子	申請時間	93年01月31日	

民國 93 年 1 /01---- 1 /30 (31) 至 東元醫院 (單位名稱) 接受療育服務。
衛生署新竹醫院 馬槽醫院

日期	治療項目	簽章	日期	治療項目	簽章
1/2	語言治療	東元醫院治療師簽章	1/12	物理治療	新竹醫院治療師簽章
1/4	語言治療		1/14	物理治療	
1/6	語言治療		1/16	物理治療	
1/8	語言治療		1/18	物理治療	
1/10	語言治療		1/20	物理治療	

日期	治療項目	簽章
1/22	職能治療	馬槽醫院治療師簽章
1/24	職能治療	
1/26	職能治療	
1/28	職能治療	
1/30	職能治療	

注意事項：

1. 療育證明需用正本，不可使用影本或傳真方式。
2. 交通補助二個月申請一次，並於次月十日內向個管中心辦理申請。

醫師： 各醫院復健科醫師簽章 (簽章)

治療師： 各醫院治療師簽章 (簽章)

家長： 家長簽章 (簽章)

共計 次

-----簽收欄位需要蓋兒童印章，其餘欄位由社會局人員填寫-----

新竹縣發展遲緩兒童交通補助收據				
核定補助金額	<u> </u> 元	社會局承辦人	簽收欄位	本欄需要蓋章
				